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年同仁市东、西山林场造林后期管护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2024-001

标 段：东、西山

中标单位：青海禄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管理单位：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建设单位：同仁市东山林场、西山林场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目主管单位全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全称）：同仁市东山林场、西山林场

乙方（项目实施单位全称）：青海禄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同仁市东、西山林
场造林后期管护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同仁市东、西山林场造林后期管护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工程地点：同仁市、东西山林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同政函（2024）62 号

4、资金来源：同仁市财政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灌溉 27540 亩，其中：东山林场 13750 亩，西山林场 13790 亩、
水利设施维修。

6、规格和要求：

造林后期管护项目规格和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和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灌溉	对东西山林场已纳入实施面积的小班进行灌溉，第一次浇灌要浇透，其后间隔 20 天左右浇第二次水。并视气候干旱情况及时进行灌溉，每年需至少灌溉 3 次。	6120 工日	150 元	918000	918000	
2	水管	(\varnothing 20 毫米)	10000 米	2.8 元	28000	28000	
3	阀门	DN25 球阀	42 个	50	2100	2100	
4	阀门	DN50 球阀	5 个	80	400	400	
3	维修费		50 工日	150	7500	7500	
合计						9560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956000.00 元)

五、作业设计

灌溉 27540 亩，其中：东山林场 13750 亩，西山林场 13790 亩、水利设施维修。

六、其他要求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施工单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第二次付款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对东、西山林场已纳入实施面积的小班进行第一次浇灌且要浇头，其后间隔 20 天左右浇第二次水后，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次付款待对东、西山林场已纳入实施面积的小班全部完成灌溉和水利设施维修后付合同总价的 27%；第四次付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八、安全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灌溉期间人员安全，材料安全及运输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
- 2、乙方在灌溉施肥过程中要遵纪守法，确保安全作业，负责人要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由器械操作不当、不按工程安全规程(陡坡、涝池等危险地段)等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在灌溉、水利设施管道维修期间，一定要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在施工期间严禁在造林区内吸烟、玩火，对烧水地点要进行指定，烧水完毕后一定要进



行彻底浇灭处理。如在运苗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任何火情，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让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刘岗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廉政责任书；
-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让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同仁市东、西山林场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管理单位）：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月琴

甲方（建设单位）：同仁市东山林场（盖章）、同仁市西山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月琴

乙方：青海禄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刘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湟源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43363700000642

联系电话：18097319990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



2024年9月10日

